

一、关于小、微企业及产品

1、政府采购政策：

1.1 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

1.2 附声明函（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理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服务项目——协管员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商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管局劳务服务项目——协管员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建五局智慧运营管理（河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671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80.8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建五局智慧运营管理（河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